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陳珮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零七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八時零四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一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七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未克出席者

曾素麗女士
曾 杰先生
許銳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請假)
” (”)

負責人

歡迎辭

由於主席因事暫時未能出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2.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曾素麗女士 身體不適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6/202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7/2020)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3/2020)

7. 副主席表示曾與主席於本年七月四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和入境事務處要求到區議會解釋“健康碼”等防疫安排。局方於七月三十日回覆指暫時不會出席會議。副主席請委員備悉。

8. 副主席指容溟舟先生於會前表示欲匯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絡小組會議中獲得的資訊。

9. 容溟舟先生表示於今早出席醫管局會議，聽取了新界東聯網的抗疫措施和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報告。

10. 副主席表示涉及的內容較多，建議於提問完結後增加一項議程匯報醫管局聯絡小組會議的資訊。他詢問在席委員是否反對增加該議程或有其他意見。

11. 副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反對或有其他意見，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增加議程的安排。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44/2020 修訂)

13. 副主席表示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

1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關注選區內的海岸線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增加烏溪沙石灘、渡頭灣和海星灣的清潔次數，尤其於假日期間；
- (b) 他指曾有人於上述石灘採蠔、掘蜆和拾取海星和海膽等，該情況現時於海星灣較為嚴重。他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海事處等部門溝通。他指雖然海星灣為自然保育區，但只是規劃署的行政區分，未有納入政府的自然保育範圍內。他認為該政策有缺失，亦令公眾混淆。他認為掘蜆、拾海星和拾海膽等行為影響自然生態，卻沒有法例規管，希望各部門改善政策；以及
- (c) 他希望署方加強清理垃圾、宣傳教育和執法。

16.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關注食物業處所的規管。他指近期於耀安邨發現有貨車售賣冰鮮雞和凍肉，並欲了解冰鮮肉類的來源有否保障和處理有何規管。他表示近期流行網購冰鮮肉類，並詢問署方會否就售賣該類冰鮮肉調查和監管；以及
- (b) 除樓宇滲水問題外，因樓宇老化和結構轉變，冷凝水問題頻生。他詢問署方能否兼顧處理冷凝水問題。他指縱然難以按照處理樓宇滲水和冷氣機滴水的方法追蹤冷凝水的源頭，他希望署方協助調解有關住戶和處理問題。

1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新樓宇於鄉郊地方落成，但可供棄置垃圾的地方卻未

增加。居民因此將垃圾棄置在路旁或小型垃圾桶旁，引致衛生問題。他指署方現按需求調整垃圾桶數量，並希望署方能先調查情況以調整策略；

- (b) 他指鄉郊地方的回收箱數量和容量不一，清理次數較少，未能鼓勵市民回收，希望署方改善和鼓勵市民參與回收；
- (c) 他希望食環署和屋宇署增撥資源調查滲水源頭；以及
- (d) 他知道署方已增加清洗街道的資源，但希望署方增加清潔車和清洗點。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水坑於去年年底有鼠患問題，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花槽內的大型石塊移走，居民反映鼠患情況有所改善。他指鼠隻轉移於食肆出現，他欲了解署方的滅蟲滅鼠工作；
- (b) 他詢問大圍街市完成冷氣加裝工程後，署方會否檢視渠管和鼠隻匿藏的地方，以堵塞鼠洞；
- (c) 他詢問署方何時會於沙田應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測試，並指技術有助分析滲漏的原因；
- (d) 他欲了解與水務署進行試驗計劃後，確認由食水問題引致並已轉介水務署跟進的個案數目多少。他指現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欠缺水務署的參與；
- (e) 大圍街市冷氣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內完成，他詢問會否安排委員參觀工程後的大圍街市，讓

委員了解檔位情況和安排。他詢問署方有否因應疫情向檔主提供支援；

- (f) 他欲了解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能否包括因延遲獲批牌照而受影響的商戶；以及
- (g) 他指沙田區只有數隊人員負責清洗百歲磚，並詢問會否於新的潔淨服務合約中增加該類服務。

1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水務署並非於滲水辦的編制中，並欲了解部門間如何合作；以及
- (b) 由於耀安邨為租置屋邨，他希望房屋署可就冷凝水問題補充。

20.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可按需要安排承辦商增加烏溪沙海星灣清潔次數，亦贊成可從教育著手提升市民的自然保育意識；
- (b) 他表示食環署會按照食物業處所發牌條件監管經營網上商店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總部亦有團隊負責調查網上商店，若搜集到充分證據顯示有網上商店無牌製作食物出售，就會聯同食環署相關分區人員向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網上商店負責人作出檢控；
- (c) 他指冷凝水不屬於環境衛生滋擾範圍，須由住戶互相協調溝通，如調整冷氣機的撥片角度，以解決問題；
- (d) 他表示本區較多村屋和小型私人發展項目，食環署若能提早掌握發展計畫的前瞻性資料，便可預計垃圾收集的需求，作出合適的安排；

- (e) 放置回收箱時署方除考慮附近居民意見外，一般會於鄉村垃圾站旁放置環保回收箱，同時會不時檢視實際情況，確保放置環保箱的位置合適；
- (f) 署方與屋宇署會適時檢視滲水辦的人手需要，以確保處理投訴的效率；
- (g) 他表示現時沙田區的高速自轉式高壓洗地盤清潔隊已增加到 8 隊，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調整清潔隊數目；
- (h) 就大水坑鼠患問題，在移除花槽的石塊後鼠患情況有所改善。署方恒常有為大水坑村一帶公眾地方提供防治蟲鼠服務，若發現有鼠患跡象，會即時處理。他指署方亦會根據相關法例、牌照條件，監管食肆，在恒常的衛生巡查時，若發現食肆違反相關法例、牌照條件，署方會向持牌人或有關人士採取執法或規管行動；
- (i) 他指大圍街市在工程後鼠患情況已有所改善。在檔戶恢復營業前，署方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再提供可行的防鼠建議，建築署亦會協助改善防鼠設施，如在渠隔下加裝防鼠網、封閉喉管穿牆洞孔和在門身上安裝防鼠踢腳板等；
- (j) 他指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須持有牌照，故此未能安排重新發放；以及
- (k) 他表示暫時沒有關於偵測滲水的技術的資料，或可稍後補充。

21.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環境問題牽涉多個部門，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定期與其他部門就鼠患和蚊患問題溝通；

- (b) 她指若私人屋苑的衛生情況不理想，難以透過官方渠道反映，並詢問可否安排定期會面和巡查屋苑；
- (c) 她欲了解會否於沙田的滲水辦引入紅外線等技術以追蹤滲水源頭；以及
- (d) 她指食水滲漏為滲水的原因之一，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邀請水務署加入滲水辦。

2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和房屋署處理蚊患和鼠患的工作。他指翠田街路旁雜草叢生，亦有人放置發泡膠箱造成積水。他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可盡快清理垃圾，以及康文署可盡快清除雜草；
- (b) 他表示大圍上蓋的發展項目，或導致今年鼠患問題較為嚴重。他希望食環署與承建商聯絡，以了解地盤的衛生情況。他指區內的商鋪經常於晚間落貨，將蔬菜放置於路旁，吸引鼠隻。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就有關情況採取行動；
- (c) 署方會否於大圍街市啟用後提醒商戶妥善貯存貨品，以免為鼠隻提供糧食；以及
- (d) 他表示署方在清理城門河的垃圾後，曾將垃圾放置於東鐵線橋下的花床逾 1 星期，並提醒署方跟進。

23.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內的樓宇滲水個案較多，並指出滲水辦處理投訴需時過長。他認為新技術能增加追蹤滲水源頭的效率，希望署方盡快引入技術。另外，他亦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處理滲水投訴；以及

- (b) 他指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效率較低。他欲了解處方有否檢討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計劃。

2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到利安邨調查，找出鼠洞；
- (b) 他認為鼠患問題源於民居的衛生情況以及鄰近的食肆和垃圾房衍生的問題。他表示鼠患問題涉及管理公司、業主和各政府部門，應透過跨部門和跨平台的滅鼠行動解決鼠患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可牽頭聯繫各部門處理鼠患問題；以及
- (c) 他指由房屋署、基匯資本和佳定管理，近沙安街的露天停車場內有輛回收車會於深宵打鐵，於公眾地方棄置回收物品和買賣。他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是否容許在停車場買賣。若否，署方會否調查和告知管理公司。他表示食環署、房屋署、環保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均表示不能處理，並希望可跨部門處理相關衛生問題。

25. 副主席表示夜間噪音問題由警務處負責，希望秘書處向警務處反映。

26.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民政處的協調下，署方正陸續聯同區內各私營街市的管理人員在有關街市內進行鼠患巡查及向他們提供防鼠滅鼠知識。另外，署方留意到一般公營屋苑會由潔淨承辦商兼顧防治蟲鼠工作，署方已向有關部門提供防治蟲鼠合約的範本，分享採購防治蟲鼠服務的經驗；

- (b) 滲水辦與水務署在處理投訴上有適當溝通渠道，若個案與來水管滲水有關，滲水辦會把個案轉介予水務署處理；
- (c) 行人道旁花槽的垃圾撿拾屬食環署的工作範疇，署方會加緊執行有關的工作；
- (d) 署方會派員定期檢查地盤的蚊患情況，若發現有蚊患和鼠患的情況，會因應實際情況向地盤負責人執法及提供防治蟲鼠意見；
- (e) 就城門河垃圾處理問題，署方會再作檢視和跟進處理；
- (f) 他表示會提醒檔戶大圍街市檔戶適當貯存貨物，以防為鼠隻提供食物來源；
- (g) 他講解處理滲水的流程。署方會作濕度監測、在排水管作色水測試確定是否去水渠損壞導致滲水，再由顧問公司作蓄水及灑水測試檢查地台及牆壁有沒有滲漏。於合適的滲水調查個案中，滲水辦會考慮使用紅外線等技術；以及
- (h) 就屋苑停車場內進行收買活動的問題，署方會留意屋苑範圍外，收買活動附近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若有需要署方會進行防鼠工作。

27. 副主席詢問環保署進行回收買賣的車輛是否需要領取牌照。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表示，要先了解回收物品的種類為何。若為一般廢紙、膠樽和鋁罐，則不需領取牌照；若為電器，回收達一定數量則需領取牌照。他表示署方會派員到場突擊巡查，並會與麥潤培先生再跟進。

2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婉嫻女士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審視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的次數有否增加的空間。

30.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稱讚食環署就公廁翻新計劃提供無分性別洗手間，關注不同居民的需要；
- (b)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鼠患嚴重。他欲了解本文件的資料與早前滅鼠計劃的文件是否相同，以及文件是否記錄滅鼠計劃以外的數據。他表示本年檢獲老鼠屍體的數量較往年多，並欲了解是殺滅老鼠的成效提高還是反映鼠患較往年嚴重。他認同需採取聯合行動，以解決區內鼠患問題；以及
- (c) 他指區內蟑螂愈來愈多，並詢問署方會否設立殺滅蟑螂的獨立項目。

31.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食環署於區內的滅鼠滅蚊和環境衛生的工作感到滿意；以及
- (b) 他表示區內有市民在家裏製作食物並於網上售賣，而製作食物時的炊煙對鄰居造成影響。他曾就此向食環署投訴，惟調查後不了了之。他欲向食環署了解有何條例監管該類食物工場，以及署方有否積極提出檢控。

3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鞍誠街和鞍祿街迴旋處附近經常發現由新港城街市商戶棄置的雜物。他希望署方加強巡查並向街市和商場了解箇中原因；

- (b) 他指有人將廢棄電單車放置於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對出的路旁，可是路政署表示無法處理，食環署亦表示處理車輛並非其權責。他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以及
- (c) 他指鞍誠街花園外，有小販於橋底或公園範圍放置雜物，影響市民出入。他希望康文署和食環署能加強溝通並清理雜物。

33.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處理火炭區的衛生和滲水問題；
- (b) 他指區內較多滲水個案，希望署方增派人手處理；以及
- (c) 他欲了解紅外線和微波測試技術將何時於沙田使用。

34. 副主席向勞越洲先生了解食物工場散發的是油煙還是食物香氣。

35. 勞越洲先生表示該食物工場製作餃子，會產生油煙和蒸氣，影響鄰居。他曾向食環署投訴，但其後不了了之，因此希望跟進情況。

36.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希望岑子杰先生提供鼠患地點的資訊以便跟進。至於文件 HE 52/2020 顯示的拾獲鼠隻屍體和捕獲鼠隻數目是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日常滅鼠工作的數據。由於一般情況下不可能全數拾獲被毒殺鼠隻的屍體。因此，有關的數目可作參考但未必準確反映鼠患的實際情況。另外食環署

會按需要派員跟進公眾地方的蟑螂問題；

- (b) 就無牌家居食物工場，他表示會派員調查，若有足夠證據會作出檢控。署方會就油煙問題與環保署合作並跟進；
- (c) 就街市外的雜物問題，署方會派員了解情況。有需要時會引用阻礙清掃條例處理。就鞍誠街有人士隨處擺放雜物，他指當職員發現有關物品時，會張貼告示要求相關人士在限時內清理雜物。若限時過後仍未清理，署方會移除該些物品；
- (d) 署方會適時檢視滲水辦人手需要；
- (e) 他表示暫時未有於沙田使用紅外線測試技術的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補充；以及
- (f) 他指署方未能處理廢棄車輛，但會跟進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

37. 吳毅文先生表示，由於住戶改變住宅作商業用途，署方可循該方面打擊有關情況，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執法。若氣味構成厭惡性滋擾，署方會以通知書形式要求住戶改善，但直接循改變住宅用途處理更為有效。

38. 副主席詢問地政處依據哪些資料釐定處理廢棄車輛的負責部門，以及路政署與地政處的地界分工為何。

39.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朱錦嫦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專員與警務處、路政署和地政處已設立了一工作小組跟進廢棄車輛事宜並曾於本年六月舉行會議檢視有關工作。按現行做法，如有關的棄置車輛位於屬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範圍內，地政處會將個案轉交路政署跟進。如棄置車輛是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該處則會提供協助並按序處理。

40. 副主席表示，容溟舟先生辦事處對出的廢置車輛已停泊數年，惟警方沒有處理，他希望處方留意。

41. 麥梓健先生欲了解沙田區何時會採用新式檢測滲水技術，並詢問為何沒有於沙田推行先導計劃。他指市民反映色粉測試未能協助找出滲水源頭；向食環署反映後，署方只是再次進行色粉測試。他認為該情況只會不斷重複。由於處理該類個案需時較長，他詢問可否就該類個案採用新式檢測技術，而非等待計劃於沙田推行。

42.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執行主席職務。

4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食環署除了於其管理的街市進行滅鼠工作外，會否於其他私人管理的街市和店鋪進行滅鼠工作和提供協助。他詢問署方會否在附近地點增加滅鼠行動。他指屋邨鼠患嚴重，希望署方與房屋署加強溝通，協助房屋署進行滅鼠工作；
- (b) 他擔心安裝網絡攝錄機牽涉個人私隱和網絡安全問題，並詢問署方有何保障措施，以及署方可否依據影像中的車牌對車主作出調查和檢控；以及
- (c) 就打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行動，他欲了解署方對商業海報的定義。他發現仍有非法張貼的海報未獲處理，並詢問若定額罰款無效將如何跟進。他指署方執法的標準不一，欲了解署方有何準則處理商業標語塗鴉。

4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文件 HE 52/2020，他詢問殺滅鼠隻的數據能否反映鼠患的嚴重程度和署方的滅鼠能力。他表示鼠隻上樓的情況愈趨普遍，並多次於傍晚發現沙田街市有鼠

隻出沒。他詢問該如何處理；

- (b) 他欲了解何謂“密集式滅鼠行動”及其成效，並詢問為何沙田區未有採取該類行動和會否推行；
- (c) 他指去年十一月，有由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滅鼠專家來港向部門提供滅鼠意見。他欲了解有關意見內容、成效和能否在社區推行；以及
- (d) 根據文件 HE 52/2020，他詢問就隨地亂拋垃圾發出的傳票和定額罰款通知書能否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和署方的工作不足。他舉例指，銅鑼灣山路 481B 號線小巴士站加增垃圾桶後，市民仍隨地棄置垃圾。他詢問署方曾否作出檢控，並指署方表示會進行教育，惟情況未有改善。另外，每逢周日，有外傭將大量垃圾棄置於沙田街市和恒生銀行之間的垃圾桶。他詢問署方是否了解和如何防止有關情況。

4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處理冷氣機滴水 and 滲水的效率不如人意，並請署方考慮修例，以增加調查人員入屋調查的權力。他表示有市民會推搪調查的邀約，藉此拖延；
- (b) 他指署方控制店鋪非法擺賣的執法行動成效不顯著，沒有阻嚇作用，因此店鋪擺賣範圍依舊伸延至鋪外；
- (c) 他指小型食肆的衛生情況，如廚房和食物處理等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可就該類食肆加強巡查、管制和執法，並指出該類食肆的鼠患嚴重；
- (d) 他表示跨部門的工作，如與屋宇署共同處理劊房和非法樓宇間隔的去水渠，未能解決所引致的問題，令市民不滿；

- (e) 他支持署方加強對街市肉檔和魚檔環境衛生的管制；以及
- (f) 他感謝署方於車公廟新田圍垃圾站加裝攝錄機，欲了解其成效，並支持以攝錄機防止人傾倒垃圾。

46.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目前未有紅外線檢測技術的相關資料，容後補充；
- (b) 他表示署方已將有關防治蟲鼠合約的條文範本及管理經驗與其他部門分享。他指民政處亦提供機會讓署方與管理公共屋邨和私營街市的職員緊密溝通，提供防治蟲鼠的意見；
- (c) 他指網絡攝錄機可用於拍攝棄置垃圾車輛的車牌，協助執法人員就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進行調查，從而檢控違規人士；
- (d) 若署方發現有人非法張貼商業告示，會即時作出檢控，在未有發現該人士下，署方只能進行清理。他指署方亦會藉告示上或網絡資訊，搜集證據或了解張貼海報人士的習慣，藉以作出執法行動；
- (e) 由於鼠隻繁殖力強，防鼠工作不能有一刻停滯，亦難以簡單從數字衡量防鼠成效。署方亦會考慮應用其他有效的防鼠措施。他指沙田街市正進行密集式控鼠行動，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已建議在特定地點放置老鼠籠和老鼠夾，並配合多種誘餌捕鼠；
- (f) 就銅鑼灣山路的亂拋垃圾問題，除教育工作外，他亦會安排便衣執法人員到場進行執法工作以增加阻嚇性；

- (g) 就冷氣機滴水問題，他指署方增加了冷氣機滴水調查專員，增加調查的效率和成效；
- (h) 他指食環署的首要工作為小販管理和街道清潔，在跨部門的行動中，若發現店鋪擺放雜物影響行人，會向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亦會就執法時間作出調節，務求保持行人道暢通；以及
- (i) 就食肆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加強執法、教育和執行相關的牌照條件，以改善情況。

47.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與房屋署於美田邨採取聯合滅鼠行動；
- (b) 就處理市民於垃圾站胡亂棄置垃圾的問題，他認同署方可在沒有拍攝街外情況下安裝攝錄機，協助執法；
- (c) 他指野猴會翻找垃圾桶。他曾向署方了解新型腳踏式垃圾桶，並詢問新式防止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桶和廢屑箱(防止滋擾垃圾桶和廢屑箱)試行計劃的進度和將於何時廣泛使用；
- (d) 他指近日有人棄置大型垃圾於美田邨垃圾站，造成蚊患和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署方盡快派出車輛清潔；以及
- (e) 他指市民投訴某單位冷氣機滴水。他向食環署反映後，署方表示會由房屋署跟進，但他認為食環署為執法部門，有責任跟進。

48. 周曉嵐先生表示位於火炭桂地街和坳背灣街的車房，於夜間放置維修工具、車軌等物品於街道和佔路維修。該問題存在

已久，惟未有改善。他希望食環署和環保署關注。

4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食環署可提供更多機會讓委員了解署方的工作；
- (b) 他指礙於執法權限，部門各自為政。他詢問署方可否於屋苑、商場等私人地方定期巡視衛生情況；
- (c) 就違法橫額問題，違法人士會於星期五辦公時間後才懸掛橫額，當署方發現並處理時，橫額已達宣傳之效。他希望署方檢討處理流程；
- (d) 他希望署方就網上凍肉團購採取放蛇行動，檢查凍肉和送貨設備是否符合標準。他亦希望署方教育市民有關買賣該類食品的注意事項；以及
- (e) 他不鼓勵於街道增設大量垃圾桶，認為市民應把垃圾帶回家中或棄置於垃圾房，並希望署方增加宣傳和教育。另外，他發現山上有許多垃圾，希望漁護署加強執法和教育。

5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鞍誠街公園有人非法放置雜物，他希望署方能在張貼清理物品告示後迅速清走雜物。他懷疑涉事者以非法途徑取得超市的籠車，希望警方可循刑事方向調查；以及
- (b) 他認為廢置車輛的定義不清晰。他認為樹下的範圍並非路政署和地政處管轄範圍，並詢問該類廢置車輛零件應由哪個部門處理。

51. 主席表示會於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跟進廢置車輛問題。

52.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在民政處的協調下，署方會繼續與各屋苑、街市聯繫，提供防鼠工作建議；
- (b) 防止野生動物滋擾垃圾桶的試驗計劃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若成效令人滿意，署方根據該設計採購防止野生動物滋擾垃圾桶，並於沙田區投入使用；
- (c) 他表示會向屋邨了解棄置大型垃圾的問題並作出改善；
- (d) 關於屋邨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房屋署會處理公共屋邨的個案，而出售的公屋則由食環署處理；
- (e) 有關桂地街的棄置物品，署方會根據阻礙街道清掃的方法處理。若貼出告示後仍不清理，署方會清走物品；若物品嚴重阻礙街道，會考慮檢控；
- (f) 他表示署方會靈活調動人手，在有需要時，星期六、日亦可安排移除違規橫額；
- (g) 食環署會按照食物業處所牌照條件監管經營網上商店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總部會監察網上團購活動，若發現商戶有可疑，署方會進行調查。若搜集到充分證據顯示有網上商店無牌製作食物出售，就會聯同食環署相關分區人員向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網上商店負責人作出檢控；以及
- (h) 就鞍誠街公園有人非法放置雜物，署方會繼續安排在雜物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在限期過後進行清理。並在掌握充分證據後，就阻礙清掃工作向雜物的

物主作出檢控。

53. 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回覆指，防止滋擾垃圾桶和廢屑箱的試驗計劃會於本年完成，食環署會跟據分區要求放置。

5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地區的環境衛生牽涉不同持份者，須共同解決區內鼠患問題。過往，民政處曾領導屋邨持份者共同參與小區滅鼠行動，他認為成效顯著。他詢問為何本屆未有推行小區滅鼠行動，並要求食環署和民政處重啟有關行動；
- (b) 他指食環署已購入 A24 氣壓滅鼠器，惟成效不彰。他詢問署方問題何在。另外，他欲了解熱能探測攝錄機如何協助滅鼠工作；
- (c) 他希望署方翻新鄉郊的垃圾站，並指沙田圍舊村的垃圾站仍以碳纖板建成。他希望署方協助翻新，以改善環境；
- (d) 他希望署方於沙角街和逸泰街使用高溫氣壓洗地設施。他指有市民反映野鴿引致衛生問題，希望有關設施有助改善該處環境；以及
- (e) 他指滲水辦處理個案平均需時 6 個月。處方會進行導電感應測濕測試、排水管色水測試，並於地台、浴缸等進行色水測試。惟有個案完成 3 項測試後仍無法找出滲水源頭。他欲了解為何不在沙田試行新技術，並希望署方盡快於沙田試行新科技。他表示稍後將有臨時動議。

5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蚊患和鼠患問題向私人處所提出檢控。他欲了解署方在檢控後的跟進行動。他指領展的物業管理不善，如美松苑的管理每況愈下，蚊患和積水問題嚴重。他詢問署方將如何跟進；
- (b) 他指新型的清洗街道機器成效顯著，惟數量較少。他詢問該類機器可供沙田使用的數量；以及
- (c) 他詢問食環署曾否成功檢控餵飼野猴的人士和新型防止滋擾垃圾桶和廢屑箱將何時於沙田廣泛使用。

5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的防治蟲鼠隊就蚊患和鼠患問題到水泉澳邨和乙明邨提供滅蚊滅鼠的意見和協助；
- (b) 他希望署方加強鄉郊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增加殺滅蟲鼠的次數；以及
- (c) 乙明邨街市的管理公司於近年有所變動，自此關於清潔衛生和鼠患的投訴個案增加。他希望署方可增加巡查，並為香港房屋協會提供改善建議。

5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雖努力進行滅鼠工作，惟部分滅鼠儀器未必適合本地使用。他欲了解專家有何滅鼠建議和可否向市民公布報告內容；
- (b) 他表示現正進行自願性病毒檢測，並欲了解檢測中心的醫療垃圾、採樣人員的防護裝備和場地垃圾的處理

方法；以及

- (c) 他指去年曾表示會於海星灣安裝 360 度鏡頭以監察海上垃圾的情況。他詢問計劃的安排和進展，指沙田共有 5 至 6 部攝錄機，並詢問於過去 1 年其他部門或機構曾否索取有關影像作檢控之用。

5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黃泥頭垃圾站設置了多個傳統大型垃圾桶。由於垃圾桶蓋長期沒有蓋上，引來大量野生動物翻找垃圾，希望食環署盡快更換防止滋擾垃圾桶和廢屑箱；
- (b) 他指與楊思健先生捕捉鼠隻後，領展才加強其滅鼠工作，例如放置老鼠膠和鼠藥，惟該措拖未能杜絕鼠患。他希望署方提供滅鼠建議後，能持續監察業主的滅鼠工作；以及
- (c) 他認為政府部門礙於分工，互相推搪處理廢車一事。他詢問警務處處理廢車需時多久和相關程序。

59. 黎梓恩先生指滲水辦處理區內樓宇滲水個案需時較長，部分個案在測試後仍未能找出源頭。他欲了解滲水辦的人手安排和會否採用其他方法檢測滲水源頭，並認為可參考私人機構檢測滲水的方法。

6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補充指沙田圍舊村垃圾站的編號為 ST 58；以及
- (b) 若委員要求於沙田區使用新式滲水測試，他詢問滲水辦能否提供協助。

61.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指部份滅鼠儀器成效不彰可能是因為誘餌被其他環境因素干擾；
- (b) 他表示會檢視沙田圍村垃圾站的狀況，並適時改善；（會後補充：沙田圍村垃圾站已被納入改善計劃。）
- (c) 署方會因應際需要，調整沙角街和逸泰街的洗地次數；
- (d) 他指屋宇署的第三階段調查會衡量個案是否合適而決定是否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測試，他指沙田區個別個案有採用該測試；
- (e) 若署方發現私人屋苑的積水內有蚊子幼蟲滋生，會向屋苑管理公司或業主作出檢控；
- (f) 他指防止動物滋擾垃圾桶會於本季完成測試，若效果令人滿意，署方會跟據該規格採購和於沙田區應用；
- (g) 他表示會加強監管防治蟲鼠流動隊，以確保於鄉郊的防治蟲鼠工作達到署方的標準；以及
- (h) 由於腳踏式垃圾桶供應緊張，署方會積極與供應商跟進，盡快補充。

62. 王婉嫻女士表示民政處一直協調食環署於沙田區的滅鼠工作，例如主動聯繫管理公司和食環署，向管理單位提供防鼠滅鼠的建議。處方會審視資源分配，以適當檢視會否重啟有關計劃。

63. 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公開專家的滅鼠報告和如何處理病毒檢測的垃圾。

64.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暫時未有專家報告的資料，有需要會稍後補充；以及
- (b) 他指各檢測中心的垃圾會由衛生防護中心安排的承辦商負責收集，食環署並沒有提供相關的收集服務。

65.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加強監察管理公司的滅鼠工作；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在哪些情況下可就衛生問題向私人屋苑提出檢控和相關的檢控數字。

66.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仍繼續跟進廣源邨的鼠患情況，亦安排與屋邨和商場的管理公司跟進；以及
- (b) 就蚊患問題，若署方在私人地方發現蚊子幼蟲，會向有關的業主或管理公司作出檢控。就鼠患問題，若發現有環境衛生滋擾情況導致鼠患問題，署方會向有關的業主或管理公司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在限期內跟進。若未有在限期內改善情況，署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訴。

67. 主席同意處理周曉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68. 委員同意處理周曉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9. 周曉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過去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民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缺乏完整的鄉郊地區環保回收策略，沙田區鄉郊地區只有 45 個可循環廢物的回收站點，不能滿足居民需求。不少站點回收箱長期爆滿，亦不利鄉郊地區居民進行減廢回收，故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動議：

1. 要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沙田民政處調整沙田區鄉郊地區的回收策略，包括增加郊鄉地區的回收站點、增加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的頻率
2. 要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改善鄉郊地區三色回收桶設計，增加回收桶容量
3. 要求沙田民政處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鄉郊地區減廢回收教育工作。”

冼卓嵐先生和議。

70. 委員一致通過第 69 段的臨時動議。

71. 主席同意處理趙柱幫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72. 委員同意處理趙柱幫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3.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動議

本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的建議如下：

1. 要求民政署及食環署重啟小區滅鼠行動，促進不同地區團體的協作，齊心加強防治蟲鼠，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2. 要求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增

加新科技測試技術方法的試點，當中包括於沙田區試行。
3. 要求滲水辦增加及購買不同的新科技測試技術，如水樣本分析、高清紅外線掃描、微波掃描、高精雷達掃描等，並結合傳統方法及新科技測試技術來協助市民解決滲水問題。”

石威廉先生、陳諾恒先生、黃浩鋒先生、程張迎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丁仕元先生、黎梓恩先生、吳錦雄先生、李志宏先生、勞越洲先生、陳運通先生、廖栢康先生、黃文萱女士、鄭仲恒先生、雷啟榮先生、容溟舟先生、麥梓健先生、陸梓峯女士、吳定霖女士、周曉嵐先生、冼卓嵐先生、鍾禮謙先生、許立燊先生、衛慶祥先生、盧德明先生和議。

74. 容溟舟先生指滲水辦只能處理污水滲漏，而不能處理食水滲漏。他指滲水辦會轉介食水滲漏個案予水務署跟進。他建議要求水務署加入滲水辦，一併檢查來水和去水的滲漏問題。他建議在第2點和第3點加入要求水務署加入滲水辦以盡快檢測食水滲漏，令滲水個案得以盡快處理和避免浪費食水。

75.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動議

本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的建議如下：

1. 要求民政署及食環署重啟小區滅鼠行動，促進不同地區團體的協作，齊心加強防治蟲鼠，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2. 要求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增加新科技測試技術方法的試點，當中包括於沙田區試行。
3. 要求水務署加入滲水辦以協助檢測食水滲漏，避免浪費食水。
4. 要求滲水辦增加及購買不同的新科技測試技術，如水樣本分析、高清紅外線掃描、微波掃描、高精雷達掃描等，

並結合傳統方法及新科技測試技術來協助市民解決滲水問題。”

石威廉先生、陳諾恒先生、黃浩鋒先生、程張迎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丁仕元先生、黎梓恩先生、吳錦雄先生、李志宏先生、勞越洲先生、陳運通先生、廖栢康先生、黃文萱女士、鄭仲恒先生、雷啟榮先生、容溟舟先生、麥梓健先生、陸梓峯女士、吳定霖女士、周曉嵐先生、冼卓嵐先生、鍾禮謙先生、許立燊先生、衛慶祥先生、盧德明先生和議。

76. 委員一致通過第 75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7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科學園路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45/2020)

78.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

7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公廁內的洗手盆和廁格有不同程度損壞，而水龍頭的設計亦不佳。他欲了解洗手盆和水龍頭會否更換；
- (b) 他表示現時公廁的通風不佳和環境較暗，希望署方改善公廁的通風和照明；
- (c) 他欲了解工程預計何時動工和施工期間會否提供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 (d) 他表示海濱長廊的另一邊亦將新建 1 個公廁，並詢問該公廁與科學園路公廁相距多遠；以及

(e) 他詢問署方有否統計該公廁於平日和公眾假期的使用量和施工期間會否設有指示提供鄰近公廁的資訊。

80. 主席因事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主席職務。

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翻新前的男廁有 3 個斗式尿廁，而翻新後的斗式尿廁則並排地設置於貯存房側。他欲了解有關改動的優點；

(b) 他指翻新後女廁的貯存房設置於座廁側，認為翻新前的貯存房與座廁有區隔，但翻新後只有一牆之隔。他詢問有否評估該設計令廁所事務員感染疾病的風險；

(c) 他詢問署方有否了解公廁的使用者為哪些市民和其使用率，以了解公廁殘舊的原因；以及

(d) 他指過往會在洗手盆旁安裝檯位方便父母為嬰兒更換尿片。他詢問是否會於某廁格提供有關設施，供父母使用。

82.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長者友善廁格與嬰兒廁格是否共用同一廁格；以及

(b) 他指翻新後沒有 **Attendance Room**，只設置貯存室，並詢問翻新後是否沒有職員休息室或是另有安排。

83.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a) 他指署方曾就公廁使用人流進行 2 次估算。第一次為去年六月，每天平均使用人數為 23 人，分別為 14 名

男性和 9 名女性。平日使用人數為 16 人，而周末則為 39 人。第二次估算於去年八月二十二日早上十時至下午三時進行，共有 65 名男性和 33 名女性使用公廁，平均每小時有 13 名男性和 6 名女性使用。根據人流統計，該公廁不用長駐職員清潔，因此署方將事務員室改為貯存室擺放物資；

- (b) 翻新工程於本年十月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工。署方會於工程期間在適當位置設置流動廁所和指示；
- (c) 他表示翻新後重新調整男廁斗式尿廁的位置，可增加空間安裝方便長者的斗式尿廁；
- (d) 由於署方不會安排事務員駐於公廁內，因此女廁的設計恰當；
- (e) 他指是次工程包括改善燈光和通風系統，現有人工樹脂地台會鋪設防滑地磚和更換牆磚；以及
- (f) 他指廁格內安裝的嬰兒／幼童座椅是為了方便父母照顧同行幼童，而廁所內仍設有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

84.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執行主席職務。

85. 陳珮明先生表示由於沒有設置事務員室，他欲了解清潔員的休息安排。

8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貯存室的門向廁格內開啟的設計不理想，並詢問可否向建築署反映將該門改為向廁格外開啟；以及

- (b) 他認為需要為貯存室提供獨立間隔。他表示女廁的貯存室與廁格只有一牆之隔，就疾病控制而言並不理想。他認為縱然現時因使用量低而不需安排事務員，但亦需考慮將來有需要安排事務員的情況，保障他們的健康。

87.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公廁的通風系統將全面更新；以及
- (b) 他指貯存室與廁格並非以隔板分隔，而是以牆身分隔。若將來有需要改建為事務員室，署方會在改善通風和增加適當設備後才供事務員使用。

88. 主席詢問能否修改有關設計。

89. 甄嘉傑先生表示該公廁現時未需要安排事務員駐守，因為數次人流統計顯示只有十多人使用，因此署方可安排其他職員清潔。

90. 容溟舟先生詢問食環署可否人性化地考慮情況。他認為署方須於設計時考慮為事務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且應向建築署反映意見，讓建築署考慮修改設計，而非有需要時才改動。

91.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向建築署反映，並重新規劃。

9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93. 主席表示在進入下一項議程前，他欲交代兩件事項。首先，他指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有 80 萬元的撥款流出，本委員會欲將該撥款用作抗疫之用。另外，由於早前部門表示不能出席特別會議，他會繼續跟進。

提問

丘文俊先生提問：沙田區的防疫及檢疫事宜

(文件 HE 50/2020)

94. 主席表示收到委員反映希望調動議程，先討論丘文俊先生的提問。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調動議程。

95. 委員一致同意調動議程。

9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部門的回覆答非所問。他指提問中雖涉及個案，但並非涉及私隱資料，而是關乎防疫。他希望獲取有關防疫資訊以協助議員跟進地區的防疫工作；
- (b) 他表示部門的回覆為標準答案，對食衛局和醫管局深表遺憾。他認為雖然食衛局和醫管局的員工忙於前線抗疫工作，但應有職員負責回覆提問等文書工作；
- (c) 他指部門未有回覆個案的數目和新界東聯網的地區防疫工作。在提問(d)中，他欲了解涉及疫情爆發的數個屋邨進行大廈檢測和派發防疫包等資料。他認為區議員職責須就有關措拖和安排提供意見，以改善防疫措施。惟部門在回覆中未有提供相關數據。他認為相關數據有助了解社區爆發，因此十分重要；
- (d) 他指提問(g)中，1個4人家庭全部染疫，但署方只公布其中1宗個案的資料。他詢問在地區防疫中應如何處理；以及
- (e) 他表示不滿意部門的答覆，希望部門重新提交回覆。

9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恆安邨和欣安邨均有爆發。就欣安邨的 4 宗個案，署方只表示與本地個案有關連，沒有交代在哪些情況會安排檢測；
- (b) 他指政府表示透過全民檢測發現了交通城個案，但他認為若有爆發，政府只須為該大廈的相關人士進行檢測即可，毋須強調全民檢測。他認為問題在於檢測數量和人手不足，以及免檢疫措施。他認為須為免檢疫人士檢測，若發現染疫後亦有助追蹤；
- (c) 他表示由於自己於區議會大會的提問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因此未能提問；
- (d) 他表示希望獲取更多檢疫和防疫的資訊，以供市民了解。他認為全民檢測的成效不彰，若做好檢疫和防疫的監控已足夠；以及
- (e) 他對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他認為區議會為民意代表，部門須予以尊重。

98.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的回覆與早前提問的回覆基本上相同，沒有回應問題，不能使市民安心，故認為該份文件沒有作用；
- (b) 他表示擔心第四波疫情爆發，亦擔心市民在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期間受感染；
- (c) 他指提問問及的數據並不涉及個人資料，詢問為何不可討論。他指由於政府沒有交代有關數據，因此他無法向查詢的市民提供資訊；

- (d) 他詢問民政處如何配合部門的抗疫工作。他欲了解部門的抗疫工作和有關資訊，但部門卻未有回覆。因此，他表示未能向政府反映地區的需要和問題；以及
- (e) 他譴責上述提及的部門，並詢問部門如何解決疫情。

99.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的回覆反映政府對疫情的態度和處理方式。他表示政府未有封關，資訊亦不透明。他認為第一波和第二波疫情爆發無可避免，而第三波爆發時應有足夠時間做好預備，但卻錯失機會；
- (b) 他指提出意見是希望令市民安心，才能恢復經濟活動；以及
- (c) 他表示政府每天均公布全港的數據，卻不能提供沙田區的數據。

100.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疫情的資訊有如機密，縱然委員多次提問，部門亦不提供資料，而食衛局亦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
- (b) 他指今天新增 1 名長者因“2019 冠狀病毒病”離世，至今共有 99 人。他認為有人須為他們負責；
- (c) 他表示政府未向議員和市民交代沙田確診個案的資訊和防止新一輪疫情爆發的措施。他認為政府希望疫情持續，以延長限聚令；以及
- (d) 他表示由疫情嚴峻至疫情放緩，食衛局均表示不能出席會議，因此認為委員無需再要求局方出席會議。他表示歷史會判斷誰對誰錯。

101. 黃學禮先生欲了解民政處與食衛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的溝通機制為何。他向民政處職員查詢，他們表示亦需從網上獲取確診個案的資料。他指民政處為負責聯絡的部門，並詢問處方可否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以及與相關部門有否聯絡單位，可否分享相關資訊。他表示陳珮明先生早於疫情開始時已有此提問，並認為若現時仍未建立溝通機制並不恰當。

10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與主席去信食衛局局長，邀請部門到區議會介紹“健康碼”，惟部門不派員解釋有關政策；
- (b) 他指本年五月時曾詢問會否為高危群組，如醫護人員進行病毒檢測，惟政府當時表示沒有相關安排，現在卻推行全民檢測。他詢問為何部分入境人士免檢疫，不用接受病毒檢測；
- (c) 他指進入內地省市均須隔離 14 天，但香港卻有約三十多萬人豁免檢疫入境，令病毒有機會傳播；以及
- (d) 他認為自己最有資格表達不滿，因為全港首宗本地確診個案屬其選區，而且他為首位就相關議題提問的議員。他表示不認同政務司司長的言論。

10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只需留意食環署有否安排清洗街道即可判斷區內是否有確診個案。他曾就屋邨個案查詢，但未能獲得資料。其後他發現若食環署清洗街道，即代表附近有確診個案。他曾就個案向民政處和衛生防護中心查詢，均未能獲取資訊。他感謝食環署的行動有助他了解確診個案地點，從而向市民交代；以及
- (b) 他認為議員在是次疫情中角色被動，政府沒有向議員提供資訊，均需議員自己發掘。

104. 主席表示民政處早前指容溟舟先生提問的用字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故未能提問。丘文俊先生的提問集中於沙田區內，但部門卻給予涵蓋全港的回覆，他欲向民政處了解原因。

105. 王婉嫻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已按既定程序邀請部門提供書面回覆和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惟部門表示正全力抗疫而未能出席；
- (b) 就回覆未能完全回應委員的提問，處方已向相關部門尋求澄清和查詢能否提供更多資訊，惟部門表示未能就個別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 (c) 她表示處方不能發布未經確實的資訊，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 (d) 當處方得悉確診個案資訊後，已盡快與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等組織聯絡，以提供協助；
- (e) 處方亦已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部門亦有就意見提供改善措施，如設立護訊鈴等；以及
- (f) 處方依照區議會的條例釐定議題是否適合在區議會的 platform 討論。

10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民政處的既定程序，處方只負責詢問部門，若部門沒有回覆，則作罷；以及
- (b) 他欲了解處方與互委會溝通時，是否已經能夠確認資訊內容；若是，為何不與議員溝通。

107.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因為政府抗疫不力而染病離世的市民多為長者，並詢問部門如何全力抗疫。他表示全民檢測的陽性比率只有 0.0015%；以及
- (b) 他表示過去亦曾有建制派議員發表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言論，並認為委員所討論的是民生議題，並非不符合《區議會條例》。

10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政處未能擔任協調各部門的角色。他指當社區爆發疫情時，議員欲獲取更多資訊協助市民做好防疫措施，卻無法獲取相關資訊。他表示與居民建立良好關係，有助了解區內疫情；
- (b) 他希望秘書處向署方追問提問(d)項有關派發和收取防疫包的數量，並認為有關數據影響對疫情的判斷。他欲了解與防疫有關的數據；
- (c) 他表示社區內減少爆發並非政府防疫措施的成效，而是市民做好個人防疫和前線醫護人員努力的成果；
- (d) 他表示會繼續追問提問(a)、(b)、(d)和(f)項的事宜，直至任期完結。他指提問(f)項與流行病學有關，該個案中的 4 宗確診個案分別居於兩個相鄰單位。他亦曾就個案電郵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以提供流行病學的資訊。他希望以此為案例，由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做好防疫工作；以及
- (e) 他表示會繼續追問相關問題，並接受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訊。

109. 主席向丘文俊先生釐清欲追問的提問是否(a)項至(d)項和
(三十七)

(f)項。丘文俊先生表示同意。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

11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確診數字回落全因市民做好個人防疫；以及
- (b) 他認為區議員補足了政府的工作。颱風山竹襲港時，他們需要協助鋸樹，現時又成為疫情的資訊中心，通知區內居民有關情況。他希望政府改善有關工作。

1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曾於上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部門提供資料文件，但食衛局仍未提供回覆。他表示理解委員的憤怒和無奈；
- (b) 他指於環境方面，衛環會有食環署和環保署的代表，卻沒有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代表。他詢問如何有效溝通。他指市民的怨氣日益加增，“全民檢測”和“健康碼”等政策亦不獲支持。他指區議員乃反映基層市民的意見，但政府未有聆聽；以及
- (c) 他希望嚴正跟進食衛局的回覆，詢問主席和副主席會否去信追問有關回覆，並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起提交相關文件。

112. 主席表示會處理，指政府部門就相類似的提問以相類似的內容回覆，選擇繼續與委員做筆友。他承諾會繼續努力。

11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擔憂全民檢疫會引致第四波疫情爆發。他指於屯門兆麟檢測中心，副隊長要求採樣員重用防護裝備，而該檢測中心卻檢驗出確診個案。他擔心會發生社區爆發。他指將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政府擱置全民

檢測計劃；以及

- (b) 他詢問檢測中心的換氣頻率，採樣員是否需要每次採樣後更換防護裝備和如何確保妥善處理垃圾。

114. 丘文俊先生詢問是否除醫管局外，食衛局和衛生署均沒有派員出席本屆衛環會會議。他希望民政處協助了解情況。他詢問主席會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相關部門不出席會議是否失職。

115. 主席指過去衛生署有常設代表，食衛局亦有派員出席會議回覆委員的詢問。他表示會去信公務員事務局。

116. 王婉嫻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秘書處已備悉委員就追問部門回覆的意見，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以及
- (b) 她指各部門有不同分工。衛生署在得悉確診個案後，會聯絡相關部門，而民政處則負責聯絡互委會等組織，期望以最快的速度聯絡相關單位。

117. 主席表示衛環會為本屆開會次數最多的委員會，就政府表示區議會政治化，他表示不認同和遺憾。

118. 主席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119. 委員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提醒動議使用傳染病的正名“2019 冠狀病毒病”。

121. 李志宏先生詢問修訂用字有何意義，並表示若須修改用字

才能處理，他願意修改。他同意增加“2019 冠狀病毒病”。

122. 李志宏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現時香港政府正推行全民化驗計畫，然而，全民化驗計畫並不能令香港免於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之苦，計畫更有可能引致第四波爆發，例如屯門兆麟化驗中心採樣員需要重用面罩保護衣，將隨時引致社區大爆發。

故此

動議：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立即暫停及擱置全民化驗計畫。”

黃浩鋒先生、衛慶祥先生、許立燊先生、鍾禮謙先生、吳定霖女士、周曉嵐先生、麥梓健先生、雷啟榮先生、廖栢康先生、李世鴻先生、丁仕元先生、勞越洲先生、張慶樺先生、黎梓恩先生、陳運通先生、陳諾恒先生、石威廉先生、丘文俊先生、陳珮明先生、容溟舟先生、吳錦雄先生和議。

123. 委員一致通過第 122 段的臨時動議。

124.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周曉嵐先生提問：沙田區內鄉郊地方垃圾收集及廢物回收事宜 (文件 HE 46/2020)

125. 周曉嵐先生詢問主席會否安排續會討論餘下的提問。

126. 主席表示沒有意見，若委員人數足夠，會議可以繼續；若委員希望安排續會處理亦可。他表示由於會議室已清潔，他認為會議可以繼續。

12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提問源於 30 間新落成的九肚村村屋造成大量入伙廢物，由於沒有收集垃圾的地方，垃圾堆積在 240 公升的垃圾桶附近。清潔人員須親自將垃圾搬運至鄰近垃圾站，該路途遙遠顛簸。直至最近才安排垃圾車收集該處垃圾，提高效率；
- (b) 他表示增設垃圾桶會考慮需求和附近市民的意見。若有市民反對或通道情況不佳，會加重前線員工的負荷。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新增垃圾桶和應對人口增長，以及有何指標和規劃；
- (c) 他指環保署曾表示礙於在鄉郊回收有困難，每星期只能收集回收物品 1 次。當回收箱已滿，村民回收的意欲亦會減低；
- (d) 他詢問漁護署和食環署何時會全面推廣防止滋擾垃圾桶和廢屑箱計劃。他欲了解漁護署在防止野生動物滋擾上的角色為何；以及
- (e) 他希望署方解釋鄉郊垃圾的回收和處理。

12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收集垃圾的地方不理想。大型垃圾桶的底部較易破損，流出的廚餘汁液會吸引野生動物和發出異味，導致環境衛生問題；
- (b) 他指署方並非於垃圾站擺放垃圾桶，或會阻礙行人。此外，因沒有水喉等設備而未能清洗地方，去除異味和清除地上的垃圾。他請署方考慮放置腳踏式垃圾桶，同時安排清潔有關位置。他明白該垃圾桶位置較偏遠，較難安排，但仍希望署方處理；

- (c) 他指鄉村較少三色回收箱收集可回收廢物。他指配合現時減廢政策，希望署方研究於鄉村放置玻璃樽回收箱、充電池回收箱和三色回收箱以減廢；以及
- (d) 他指坊間有機構回收其他物品，如紙包飲品包裝，將其再造成衛生紙。他希望署方與相關政策局研究制定多面向的回收政策，以減輕堆填區的負荷。

129. 李世鴻先生表示本年農曆年初，多次收到市民投訴大圍愉景花園對外有野豬翻找垃圾桶。他指或許漁護署對野豬的捕捉、絕育、放回等措施有效，故最近沒有發現野豬滋擾的情況。他指漁護署曾表示會與食環署溝通，更換腳踏式垃圾桶。他欲了解有關跟進工作。

130.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村屋落成初期難以預計垃圾量，村屋屋苑設計時亦未有垃圾站的規劃。他表示九肚村的個案，初期因道路條件垃圾車未能駛入，垃圾桶須由食環署職員以人力運送到附近垃圾站。目前已安排適當的位置放置垃圾桶。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繼續根據實際需要安排垃圾收集，針對違例亂拋垃圾人士，會按情況進行衛生教育或執法工作；
- (b) 他表示署方會按需要安排人手跟進清洗桶站的工作；以及
- (c) 鄉村桶站一般放置垃圾桶的空間較少，因此，擺放垃圾桶後難以再放置環保收集箱，署方亦較難處理箱中的回收品。

131. 吳毅文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內部分鄉村較偏遠，令回收更具挑戰。署方已設立外展隊，到區內鄉村溝通，聽取村民就廢物回收

安排的意見和了解其需要，並按照鄉村情況提出建議；

- (b) 署方會教育村民回收箱的使用方法和推廣潔淨回收；以及
- (c) 他表示會將增加回收物品的建議轉達相關部門，以供考慮和檢視現行政策。

132.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1)陳寶琳女士指，鄉村垃圾桶的研究已完成實地測試，待承辦商提供評估報告和設計圖後，會供相關持份者(如食環署)考慮，按實際情況製造和放置垃圾桶於合適地方。

133.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3)林詩淇女士表示，就野豬於愉景花園翻找垃圾箱事宜，署方一直致力減少野豬，包括根治餵飼野豬的問題。她表示最近野豬數量亦受控。

134. 廖栢康先生表示，因近日盂蘭節的祭祀活動，市民於路旁遺留食物。他表示收到區內市民投訴指野豬滋擾增加，並希望漁護署協助跟進。

135. 李世鴻先生表示，早年於會上曾討論向回收商提供補貼處理回收膠樽，以提升回收量。他欲了解有關計劃的進展。

136. 吳毅文先生表示署方會盡量將回收物品循環再造。有關補貼計劃現時未有相關資料，他表示政策上支持循環再造回收物品。

137.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吳定霖女士提問：有關美田路、積輝街一帶商戶違規問題
(文件 HE 47/2020)

138. 吳定霖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美田路和積輝街的環境衛生問題已存在近 10 年。她感謝食環署代表與她巡視。她表示自上任以來，情況一直非常惡劣，但於路旁放置發泡膠箱的情況最近有所減少；
- (b) 她指於上落貨的時段，街上放置了許多盛載貨物的發泡膠箱。署方表示會張貼警告，若物主沒有在限期內將物品移走，署方將會移走物品。她欲了解該限期為多久，以及若通宵擺放，署方是否可以移走貨物。她詢問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 (c) 她表示與食環署職員巡視時，署方表示當行人須繞道而行時才可充公其貨物，但她認為有條例可容許職員執法；
- (d) 她認為票控並沒有阻嚇作用，商戶表示遭票控後仍有盈利，因此不怕票控；
- (e) 她認為上午九時正是上班上學時間，商戶因補貨而阻礙市民並不合理；
- (f) 她指商戶佔用行車線停泊車輛販賣魚類的行為無法無天，她與助理巡視時亦不見有執法行動；
- (g) 她詢問署方可根據哪條法例充公擺放在店鋪外的貨物。她指商戶佔用店鋪外約 3 呎位置，並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和執法；
- (h) 她表示珀玥的居民放置水馬阻止商戶阻礙消防通道，故商戶將發泡膠箱放置在金輝花園的消防通道外，構成危險；以及
- (i) 她詢問就上述問題，署方如何阻止違法行為和加強執

法，以及街市開幕後能否紓緩有關情況。

13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就美田路一帶商戶佔路、違例擺賣、噪音等環境衛生問題去信民政處，希望統籌各部門處理。他亦建議民政處與相關法團聯絡，以處理問題。他指該位置涉及公共和私人土地，因此難以處理。他表示食環署職員執法時亦曾被商戶襲擊；
- (b) 他表示因有食環署人員清潔，情況略有改善，惟因商鋪較晚關門，翌日早上亦會發現遍地垃圾。他指有菜檔於晚間上落貨時佔據道路。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有何辦法減少有關情況，避免商戶佔用公共空間放置貨物；
- (c) 他希望食環署職員能向市民解釋其處理和執法行動，避免市民誤會職員不就有關情況採取行動；以及
- (d) 他認為商戶佔用公共空間的問題須由各部門處理，民政處責無旁貸。他表示部門有採取行動，但成效不彰。

140.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葵青區議會亦曾討論相關議題；
- (b) 他表示食環署的外判商會協助商販清理貨物和拾取物品回收和變賣，他估計食環署未必知悉有關情況；
- (c) 他表示商戶佔路問題持續多年，日益嚴重。每天早上，街道上有大量垃圾無人處理；
- (d) 他認為有關情況須跨部門處理；以及
- (e) 他欲了解食環署有否更嚴厲的措施處理問題。

141.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的重點工作包括管理小販和清理街道，亦會在跨部門行動中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 (b) 在小販管理方面，若署方發現非法販賣情況，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小販和充公其貨物；
- (c) 若有商戶把雜物放置於行人路而不處理，阻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可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商戶在 4 小時內清走障礙物，否則署方會清走物品；
- (d) 執法人員若搜集得足夠證據，證明有關店鋪的物品對行人通道造成阻礙，署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處理，由執法人員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若發現有人進行非法販賣，執法人員可拘捕有關人士及充公有關貨物；以及
- (e) 署方容許商戶在合理的時間上落貨物，若商戶蓄意佔用公共空間，會根據上述法例適當執法。

142. 朱錦嫦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就美田路及積輝街一帶的情況，地政處曾於本年八月作實地視察，發現有部份商戶佔用店鋪以外的地方作擺放物品或日常運作用途；以及
- (b) 她認為聯合行動為較有效的方法，不過如店鋪阻街涉及在未批租土地上豎建的混凝土平台、斜道等較為永久性的違例構築物，地政處可考慮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

143. 香港消防處田心消防局局長甄自成先生表示，處方已於本年七月和八月到珀玥和金輝花園巡查，發現有人擺放發泡膠箱

和雜物於金輝花園商戶門外的行人路和後巷。由於雜物擺放的位置並非走火通道，故未有違反《消防條例》。

14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有責任統籌各部門；
- (b) 他曾詢問食環署能否安排人手於夜間處理問題，惟署方表示難以安排。他詢問社會是否容許商戶長時間霸佔公共空間。他擔心長時間放置蔬菜等貨物會造成食物安全風險；以及
- (c) 他表示大量貨物長時間放置街上會阻塞街道，他詢問跨部門合作可否處理。他認為行動須有阻嚇作用。

145. 吳定霖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表示若商戶於行人路擺放貨物多於4小時後便會清走，但商戶卻會通宵擺放貨物。她詢問署方夜間能否安排人手清除貨物。商戶曾表示票控不具阻嚇作用，她認為只有充公貨物才具阻嚇性；
- (b) 她指商戶於夜間亦會將貨物放置於私人地界外，長期佔用行人路。她表示曾向署方提供相片作證據，以供參考；
- (c) 她詢問為何難以對佔用行車路的賣魚商戶執法，並認為不充公商戶貨物難以解決問題；
- (d) 康文署曾表示樹木生長不理想，只是樹種較粗生而未枯萎。她指商戶排放的污水、菜渣等均堆積在樹木的泥土上，並詢問環保署會否關注情況；
- (e) 她曾詢問食環署人員為何協助清理發泡膠箱，該人員回答說會把發泡膠箱回收變賣。她詢問食環署是否容

許這類行為；以及

(f) 她詢問為何縱容商戶的擾民行為。

146. 王婉嫻女士回覆指，民政處願意就複雜個案進行跨部門協作，但由於個案或會牽涉不同部門，處方須掌握足夠的資料以便統籌行動。處方會研究如何採取更有效行動。

147. 主席希望於地管會處理有關議題。

148. 朱錦嫦女士回覆指，店鋪約 3.5 米外的範圍屬私人土地，從土地管制角度而言，處方須確認擺放物品的位置是屬於私人土地或是政府土地。若屬公共地方，她表示透過其他部門進行執法可能會更有效率。

149.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食環署的重點工作包括管理小販和清理街道，亦會在跨部門行動中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晚間並非店鋪營業時間，而署方的潔淨工作亦已完結，執法上有限制；以及

(b) 就有人員收集發泡膠箱事宜，署方會跟據承辦商合約追究，若提供的服務不符合署方要求，將懲處承辦商。

15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表示有關樹木整體生長正常，沒有發現因泥土污染所致的異常生長。

151. 吳定霖女士表示署方指晚間執法困難，是否默許商戶佔用公共地方擺放貨物的行為。她詢問有何折衷辦法解決。

152. 李世鴻先生對警務處就違例泊車告票的數據所作的回覆存疑。他曾收到對積輝街販賣魚類車輛的投訴，亦就此多次報警，但未曾見警方票控。他指七月後，警方早上和晚上檢控違例泊車較頻密。他希望秘書處與警方釐清有關數字。

153. 甄嘉傑先生表示，若商戶違法，署方會依據有關法例執法。食環署的主要工作為保持環境衛生和管理小販，在跨部門行動中會對阻礙街道的店鋪執法。晚間並非店鋪營業時間，而署方的潔淨工作亦已完結，執法上有限制。

154. 主席表示會在稍後的地管會會議向專員提出有關議題，並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李世鴻先生提問：大圍垃圾收集和食肆廚餘收集事宜
(文件 HE 48/2020)

155.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的書面回覆未能回應他的提問；
- (b) 就提問(b)項，他詢問被檢控人士將食肆廚餘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外的情況，但回覆卻指署方曾檢控 1 名違例放置垃圾於積輝街垃圾收集站外的人士，與他的提問無關。他表示提問所涉的該名人士曾向他求助，表示在棄置紙皮時因協助他人處理棄置物品而把紙皮暫放在路旁，就這樣被票控了；
- (c) 他指曾與食環署的職員到大圍的後巷視察並發現食環署的 660 公升垃圾桶。他不明白為何署方回覆指沒有發現；
- (d) 他指提問(b)項和(c)項並非他提問的重點。他認為單以罰則形式難以解決社區問題，重點在於社區設施和垃圾收集的配套，並指現時垃圾站不勝負荷。他指提問(a)項和(d)項為提問的重點。他欲了解環保署在商業機構的廚餘回收議題上有何計劃，以減少食肆的廚餘和垃圾；
- (e) 他曾向食環署人員反映商戶在垃圾收集站關閉後，將垃圾棄置在路旁，署方人員表示會勸諭或檢控。他表

示收到投訴指積輝街垃圾站外的行人道放置了許多廚餘垃圾，情況未改善。他認為署方未就此提出檢控；以及

- (f) 他指商戶在晚間於積輝街垃圾站棄置大量垃圾，垃圾被吹至大圍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156.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的垃圾站會容許商戶棄置小量垃圾。處理大量商業垃圾的營辦商有責任安排垃圾收集及運送至堆填區處理。任何人士若把垃圾棄置在垃圾站外即屬違法，會被檢控。署方已安排人手加強檢控胡亂棄置商業垃圾的人士；以及
- (b) 於本年底，署方會把網絡攝錄機移至積輝街垃圾站外，以加強阻嚇力。署方亦會增派便衣和制服人員於深宵採取特別行動處理相關的衛生問題。

157.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邀請李世鴻先生視察有關行動。甄嘉傑先生表示可作安排。

158. 吳毅文先生指，署方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研究由政府收集廚餘的可行性。第一期計劃已完結，沙田區有 1 間機構參與，配合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廚餘。計劃初見成效，將於本年年底推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會邀請公營和商營機構參與，沙田區將有 22 間機構參與，廚餘將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轉廢為能。長遠而言，希望能逐步發展有關配套，除公營和商營機構的廚餘外，亦能處理家居廚餘。

15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食環署表示，商戶的廚餘垃圾不應棄置於積輝街垃

圾站，若食環署發現該情況，為何不處理和阻止；以及

(b) 他詢問食肆應如何正確處理廚餘。

160.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指如發現食肆佔用後巷公眾地方，署方會轉介個案予地政處跟進，惟地政處剛才卻表示只會處理有關建築物，並不會處理垃圾桶問題。他欲了解如何處理和跟進此情況。

161. 甄嘉傑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a) 食環署的垃圾站會容許商戶棄置小量垃圾。處理大量商業垃圾的營辦商有責任安排垃圾收集及運送至堆填區處理。任何人士若把垃圾棄置在垃圾站外即屬違法，會被檢控；以及

(b) 就跟進垃圾桶佔用公眾地方而言，署方會與地政處釐清有關位置屬公眾或私人地方，再作處理。

162. 李世鴻先生表示“街仔”每晚均為大圍區的食肆處理廚餘。他欲了解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會否要求食肆不將廚餘垃圾轉交“街仔”處理，以致“街仔”不會在大圍處理有關工作。

163. 甄嘉傑先生回覆指，署方會與食肆和廚餘收集人士溝通，了解及改進其運作模式，尋求改善衛生情況的方案。有關情況須再探討和跟進。

164.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與李世鴻先生跟進。

165.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勞越洲先生提問：牛皮沙新村 31 號對出政府土地去水渠堵塞及遺失渠蓋事宜

(文件 HE 49/2020)

166.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地政處積極配合處理問題；
- (b) 他詢問建築署會如何跟進善後和維修工作，以及何時能去除渠中的污泥，確保渠道能夠去水；
- (c) 地政處已提交重鋪遺失渠蓋的撥款申請。他指牛皮沙新村亦有不少地方遺失渠蓋，並詢問建築處何時會全面檢視村內遺失渠蓋的情況，以及安排補上渠蓋，以確保居民出入安全和渠道去水正常；以及
- (d) 他指民政處表示相關部門不存在矛盾和不協調，認為民政處對事情不了解。他指相關部門沒有適時提供協助。地政處把個案轉介至建築署，建築署表示該土地上有非法工程，請地政處要求村民移除有關工程後才能跟進渠蓋事宜，但地政處卻無法找出涉事者。他認為建築署不願意處理，拖延至今才跟進事件，而民政處則有責任協調部門間的矛盾。

167. 朱錦嫦女士回覆指，地政處於本年三月下旬接獲勞議員的查詢後已於四月二日與勞議員作實地視察，並同步把個案轉介予建築署跟進。為配合建築署的維修工程，處方已於九月四日在現場張貼告示，稍後會聯同建築署展開相關的維修工程包括把渠道中的混凝土清理及重鋪渠蓋。

16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沙田東朱漫鈴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建築署已於本年八月底重鋪渠蓋；以及
- (b) 就污泥堵塞渠道的事宜，署方收到地政處的轉介後，已於本年五月實地視察，發現牛皮沙新村 31 號對出政府土地被人用混凝土灌漿填平用作停泊車輛，混凝土溢流至鄰近的排水渠，引致堵塞渠道。署方已向地政處轉達，地政處表示會安排清理非法溢流的混凝土

灌漿，署方亦會協助善後工作，以解決積水問題。

169. 王婉嫻女士回覆指，民政處得悉事件後已積極向有關部門跟進和了解，並向村代表反映，讓村民能知悉事件的進度。

170. 勞越洲先生表示村內有不少去水渠欠缺渠蓋。根據地政處和建築署的程序，建築署須安排重鋪渠蓋。他欲了解建築署何時會檢視村內欠缺渠蓋的情況，並重新裝置。他澄清指渠蓋為一般長型的去水渠蓋。

171. 主席表示非法傾倒混凝土屬違法，並詢問當發現渠道被非法混凝土堵塞後，有否轉介警方跟進。

172. 朱漫鈴女士回覆指，署方已就排水渠加裝渠蓋估價並提交至地政處，待地政處安排撥款申請後，署方便可安排實施工程。

173. 勞越洲先生表示村內有不同的去水渠。他欲了解署方能否於村內其他位置安排重置渠蓋，以及將於何時安排。

174. 朱漫鈴女士回覆指原本的渠道設計並無渠蓋，若需加裝渠蓋，須由地政處統籌並向建築署申請撥款，以安排加裝工程。

175. 主席請建築署和地政處於會後與勞越洲先生聯絡跟進。

176.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51/2020)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52/2020)

1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7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79. 會議於下午八時零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零年十月